

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文件

合工大实验函〔2021〕1号

关于对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处理决定

各相关单位:

2020年12月,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对我校进行安全抽查,发现部分实验室违反了《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中“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”(以下简称“等级划分表”)中相关规定。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审议,对违规行为作如下处理:

一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先进塑性成形工程中心:1、实验设备上有烟头,违反了“等级划分表”第1条:“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饮食;在实验室内(包括冰箱中)存放食品、饮料等”;2、插线板电线串接,违反了“等级划分表”第4条:“实验室内私拉电线,超负荷使用插座,串接插线板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,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,确保师生安全,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1000元。

二、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格物楼北附楼一楼,汽车工程实验室:汽车拆装实验中部分学生未戴机械防护手套,违反了“等级划分表”第3条:“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的人员未

穿戴工作服或必要的防护用具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。

特此通报。

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2021 年 1 月 7 日